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a) 在第 24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廢除在“一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ii)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額外提出的是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則可准許議員提出該項額外質詢。”；

(iii) 加入 —

“(5) 第(3)款所提述的“質詢”，並不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26(6)或(6A)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提出的質詢。”；

(b) 在第 26 條中 —

(i)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當按照議程依次輪到某議員的質詢時，如該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則該質詢經其同意可由另一議員提出。”；

(ii) 加入 —

“(6A)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並信納沒有其他在席議員根據第(6)款獲該議員同意提出該質詢，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該質詢。

(6B) 在第(6A)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 —

(a)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在席，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

(b)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席，指“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

(ii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任何已作出預告的質詢均不得撤回，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如該質詢是一項要求以書面答覆的質詢，已就該質詢作出預告的議員，可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開始前不少於個半小時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將該質詢撤回；或

(b) 凡立法會主席根據第(3)款叫喚議員提出其質詢，該議員可在提出質詢之前將該質詢撤回，惟須在無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獲立法會許可，而該質詢的撤回不容辯論。”。